

#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 个包，限价 425 万元，采购在四川省文化馆（南区）群众文化活动中心群艺广场（观众容纳量约 2200 人）开展 12 场公益演出活动的舞美设计制作，活动策划，氛围营造，演员食宿行，宣传推广等项目内容。12 场公益演出活动包含“大地情深”全国优秀群星奖作品展演、文化馆宣传周展演、“川渝乐翻天”戏剧曲艺交流展演活动等形式。

## 二、服务要求

### （一）舞美设计制作

- 1、负责 12 场活动的主 k、效果图设计；
- 2、负责 12 场活动的舞美制作、背景视频制作；
- 3、负责 12 场活动相应的设备租赁，根据演出形式补充 LED 屏幕（每场不少于 40 平方米）和音响设备（耳麦不低于 6 套）、道具等，并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及拆卸。

### （二）活动策划

- 1、负责提供 12 场活动的节目单，每场节目不低于 12 个，内容涵盖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艺术门类；
- 2、负责 12 场活动 2 名省级及以上主持人的邀请及费用支付；
- 3、负责 12 场活动的安保工作；
- 4、负责 12 场活动的应急方案制定及场地还原。

### （三）氛围营造

- 1、负责 12 场活动的现场标识及物料设计制作（含：海报、节目单、水牌、动线地贴、工作区域标识、座签、标语条幅等）；
- 3、提供 12 场活动的服化道服务；
- 4、负责 12 场活动的画册制作（使用铜版纸封面 250g，内页 300g 的规格进行印刷，每本不低于 60 页。12 场活动统一排版制作成一册，印刷 25 册）。

### （四）演员食宿行

负责 12 场活动 1200 名演员活动期间的食宿行等费用支付。

### **(五) 宣传推广**

1、负责 12 场活动的全程图片直播（对活动全程进行高清拍照，并同步至云端进行现场图片直播，图片需印有活动 logo 名称，每场图片不低于 100 张）；

2、负责 12 场活动的现场摄录及宣传视频制作。现场摄录标准：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Part10) 编码的 MP4 格式；视频码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不得低于 1024kbps；视频分辨率建议使用高清 16:9 拍摄，选择以下两种之一：1024\*576, 1280\*720；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宣传视频标准：每场活动不低于 1 条，每条视频时长为 1 至 2 分钟。

### **(六) 人员配置**

1、提供 12 场活动中不少于 3 名舞台操控人员副高职称及以上（二级（主任）舞美设计或二级（主任）舞台技师及以上）人员；

2、提供 60 名演员名单，其中副高职称以上（二级演员以上）不少于 6 名；

3、提供一级甲等主持人不少于 2 名。

## **三、其他服务要求**

1、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演出活动保障方案，演出活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演出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②活动现场控制措施；③人员安全防范及安全隐患处置；④其他事故的抢险救护。

2、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演出活动履约方案，演出活动履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履约目标分析；②实施计划与组织；③策划及宣传方案；④团队管理方案；⑤专业设备、道具、器材配置方案；⑥舞美设计方案（舞美设计效果图除外）；⑦执行实施方案；⑧活动氛围营造；⑨舞台搭建及拆除计划安排。

★3、四川省文化馆（南区）公益演出 12 场，活动主 K 设计图不少于 6 张、舞台舞美设计效果图不少于 6 张。（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安全承诺：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负责进行演出现场和舞台的美术设计及搭建实施工作，并确保舞台安全牢固，若因舞台、背景、电源、电线问题造成的损失或事故由投标人全权负责。（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费用要求：本项目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招标中，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费用进行报价，后期不得另行申请费用。（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四、知识产权

所有活动相关的图片、视频、活动花絮等以网盘或移动硬盘进行备份存档以及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不能擅自使用，若出现侵权行为时，采购人有权追究其应付的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中标人发票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合同总价的10%）后30日内支付60%的合同款；活动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人发票30日内支付剩余40%合同款。
- 4、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以上打★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